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108 年 10 月 16 日第 19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符應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並配合教育部「107 及 10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建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機制，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期程辦理。
- 三、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標及項目，悉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公布之師資培育評鑑指標，自訂基本指標、關鍵指標及評鑑項目。
- 四、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工作小組」)，組成方式與任務如下：
 - (一)本工作小組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遴選單位內教師 4 至 5 人或行政人員 1 至 3 人組成。
 - (二)本工作小組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追蹤評鑑實施進度。
- 五、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及觀察員，組成方式與任務如下：
 - (一)自我評鑑委員會
 - 1.置校外評鑑委員以 5 人為原則，由本工作小組自評鑑中心公告之評鑑委員名冊選任之，並簽請校長同意敦聘。召集人之產生由本委員會評鑑委員共推之。
 - 2.自我評鑑委員之選任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任期與該次評鑑期程一致。
 - 3.自我評鑑委員主要任務為審查評鑑書面資料、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評語表等。
 - (二)觀察員
 - 1.觀察員以 2 人為原則，由本工作小組自評鑑中心公告之觀察員名冊選任之，並簽請校長同意敦聘。
 - 2.觀察員之選任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任期與該次評鑑期程一致。
 - 3.觀察員主要任務為參與實地訪評，包含檢閱文件、與評鑑委員協同進行晤談、與評鑑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於待釐清時間可進行提問、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觀察員於實地訪評時得與評鑑委員討論相關事宜，並於評鑑委員撰寫報告前，報告所見所聞，惟不得參與撰寫評鑑報告。
- 六、本工作小組成員於評鑑辦理期間，每年至少應參加 1 場次校內外單位辦理之

評鑑相關知能研習，以提升評鑑作業品質。

七、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依評鑑項目分項分別認定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一)通過：評鑑項目中，無重大瑕疵。

(二)有條件通過：評鑑項目中，有嚴重瑕疵，但可短期改善者。

(三)未通過：評鑑項目中，有重大瑕疵，短期內無法改善者。

八、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辦理程序如下：

(一)提交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至評鑑中心進行機制認定審查，並依通過審查之計畫書執行評鑑。

(二)本工作小組完成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經教務長核閱後，送自我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三)接獲書面審查結果(含改善建議)次日起 30 天內，完成回應意見與改善計畫等相關資料，送請教務長核定。

(四)接獲書面審查結果次日起 6 個月內辦理實地訪評作業。

(五)接獲評鑑評語初稿後，符合下列要件之一，得於 14 個工作日內填具申復申請書，經教務長核閱後，向本委員會提出申復：

1.自我評鑑委員之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2.評鑑評語表所載內容有「不符事實」。

九、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申復辦理程序如下：

(一)本委員會召集人應於接獲申復申請書次日起 25 個工作日內召開會議，評鑑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二)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決議，申復有理由者，原自評結果可由「有條件通過」改列為「通過」，「未通過」改列為「有條件通過」或「通過」；申復無理由者，維持原自評結果。

十、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經教務長同意後提交評鑑中心進行結果認定審查。

認定結果分為「認定」或「未獲認定」二種：

(一)符合下列各項要件者，整體評鑑結果為「認定」：

1.評鑑項目僅有一項未通過。

2.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3.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二)未獲認定：整體評鑑結果非屬「認定」。

十一、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經評鑑中心與教育部認定後，將認定結果公告

於本校網站與自我評鑑專區，並於公告次日起 30 天內，將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公布於本校自我評鑑專區。

十二、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公告後，應針對自我評鑑結果進行追蹤管考。

各級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流程如下：

(一)評鑑結果為「認定」：於次學年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並於當年度結束前經教務長審查通過；改善事項如涉及校級情事者，得循校內行政程序提請相關會議討論。

(二)評鑑結果為「未獲認定」：自我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 30 天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改善計畫書，經教務長核准通過後實施，並配合評鑑中心辦理「師資培育分年評鑑」。

十三、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可作為資源分配與配合校務發展規劃，或績效衡量與辦學品質提升之參考依據。

十四、本校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評鑑中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